

说 明

1.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采用 A3 单面红色亮光卡纸,封面为红色。

建设工程项目

中标通知书

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1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合同。

招 标 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签章)

2025 年 04 月 16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本项目位于栾川乡养子口村，鸾州大道南侧、养子沟河两岸，占地面积 83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867.24 平方米，投资额约 36214.81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全民健身中心及配套用房、体育馆、体育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游泳馆及桥梁、景观提升、园林绿化、管网、给排水等。		
项目经理		曹峰峰	证书编号	浙 1332023202309762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360127316.39 元 叁亿陆仟零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工期	730 日历天
备 注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全民体育健身中心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发改投资（2024）11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栾川县养子口村，鸾州大道南侧、养子沟河两岸，占地面积 832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93867.24 平方米，投资额约 36214.81 万元，建设内容包含全民健身中心及配套用房、体育馆、体育场、地下车库、设备用房、游泳馆及桥梁、景观提升、园林绿化、管网、给排水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图纸答疑中、以及工程规范（国家、行业工程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技术标准）和技术说明中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质量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4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零壹拾贰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玖分
(¥360127316.3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佰肆拾肆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肆分 (¥5447812.04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仟柒佰叁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伍元伍角捌分 (¥17346665.58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叁佰元 (¥313183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万元 (¥31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3. 变更签证优惠率：1%。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曹峰峰，技术负责人：任忠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承包人承诺执行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制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4. 承包人承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因特殊情况资金暂时不到位，或暂时不能按照付款办法及时支付进度款的情形，保证 2 个月内不因此停工或延误工期。

5.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洛阳市栾川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海波（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4005414456F

地址：栾川县长春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471500

法定代表人：唐随章

委托代理人：李海波

电话：66878998

传真：66878998

电子信箱：13937973858@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4MA29E6AJ0N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 104 国道西侧（虞南路）

邮政编码：312300

法定代表人：袁伟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号：3305016564350000051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发包人的招标文件、(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4)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5)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委托监理合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13949276806；

电子信箱：hnsc.jsjl@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

1.1.2.5 设计人：

名 称：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建筑工程设计甲级 证书编号 A111002223；

联系电话：13937122399；

电子信箱：13937122399@126.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72 号国际企业中心 B 座 2410。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财建2004〔369〕号文《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河南省及洛阳市现行的有关法规、条例和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相应的规范和规程及有关工程保修的规定，上述标准规范文件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2）本合同协议书；（3）本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4）通用合同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图纸；（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捌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协助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纸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2）技

术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3)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4)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书、(5)项目经理信息档案表、(6)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7)建筑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8)维稳承诺书、(9)施工组织设计、(10)工程进度计划、(11)专项施工计划、(12)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13)劳动力安排计划、(14)对施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承包人采取的相应措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签约时提供(5)、(6)、(7)、(8)项；进场时提供(1)、(2)、(3)、(4)项；进场后十天内提供(9)、(10)、(11)、(12)、(13)、(14)项；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1)、(2)、(3)项各壹份；(4)、(5)、(6)、(7)项各肆份；(8)、(9)、(10)、(11)、(12)、(13)、(14)项各叁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所有文件均以原件形式提交，发包人不接受扫描件。(9)、(10)、(11)、(12)、(13)、(14)项需装订成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

工程施工期间(1)、(2)、(3)项留存发包人处，如需年审可办理借用手续，用毕及时归还，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退还承包人；(4)、(5)(6)、(7)、(8)项留存发包人处，不再退还；(9)、(10)、(11)、(12)、(13)、(14)项通过监理单位审核后，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各存壹套。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发包人管理人员。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承包人管理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工地现场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1.10.1 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生泄露图纸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提出索赔，索赔费用不少于发包人为此支付的设计费用和成本。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按以下要求执行。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李海波；

身份证号：41032419711222251X；

职 务：副局长；

联系电话：13937973858；

电子信箱：13937973858@163.com；

通信地址：栾川县长春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确认权，工程变更、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和施工现场签证的审核确认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暂停令、顺延工期的确认权以及对承包人、监理人的其他管理权和代表发包人行使的一切权限。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调整发包人代表的权限。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协助办理施工临时水源、临时电源和高低压线路架设及施工便道的批准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用电的水费和电费，由承包人依实向相关部门缴纳；②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场地外的通道，并满足施工运输需要；③发包人负责

项目建设的许可手续办理。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④发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⑤发包人负责办理并及时提供开工报告或协助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证件和批件；⑥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施工；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⑦发包人负责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5）检验批质量验收记录、（6）竣工图、（7）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应当遵照国家、省及项目所在地市的相关规定及标准，及时制作、接受和审核（包括专业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编制的各自分包和承包范围内工程的资料）、整理有关工程的真实可靠的资料、文件，并按规定进行归档、移交。因承包人未及时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或承包人制作、接受、审核、整理、归档、移交有关本工程的资料、文件不是真实、可靠、完整的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竣工图纸的标准和式样需实现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认可。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国家及河南省规定的与工程竣工有关的全部政府验收工作，包括消防、环保等方面的政府验收工作。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完成合同约定工程竣工备案程序所有必备文件。

承包人不按约定移交竣工资料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四套、电子资料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胶装成册）、电子资料及影像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通用条款 3.1 条规定外，还包括：

①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②承包人负责维护道路、办理以上手续，并避免由施工引起的噪音污染或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产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或其他后果，承包人对由于其原因造成的不良后果负责，并承担费用。

③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工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严禁破坏任何工程中的成品、半成品，或因无序安排施工给其他施工单位造成重复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交底要求，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网管线，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文物钻探、发掘需要现场配合人员费用等地方性费用和应当向管理部门办理施工手续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负责。

⑤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财产损失、任何人员伤亡，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不可抗力除外。

⑥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0 天内办理备案手续，并按规定缴纳各项费用及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足额交纳到相关主管部门，并把缴纳票据复印件提供给发包方。逾期未缴纳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为包括民工在内所有工人提供劳动保护，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民工劳动报酬，不得拖欠和克扣，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发包人的责任为理由延期支付民工报酬，若因承包人未

按时支付劳动报酬导致民工出现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的，承包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外，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需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⑦承包人应当建立用工实名名册（期间人员发生流动的，应自发生之日起 3 日内将相应情况告知发包人），并将相应名册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于进场之日起 7 日内提交给发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告知的，每逾期一日需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⑧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施工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工程所用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等建筑材料，构配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承担试验、检验费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确认，不得使用。

⑨建设工程质量技术安全中心（以下简称质安中心）正常要求的检测项目，其检测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检测不合格，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⑩积极做好与当地村民的协调工作，处理好村民与本工程之间材料供应及劳务关系。

⑪承包人应采取措施防止与工程有关的任何运输行为对连接或通往施工现场的道路、桥涵、道口等造成破坏和损伤，若对原有的道路、桥涵等设施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⑫承包人对使用的供水、供电等设施应进行保护，以免损坏或被盗。非发包人行为造成的设备损坏、被盗，均由承包人承担维护、加固或赔偿一切费用。不可抗力除外。

⑬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合理地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存放并处置好承包人的任何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并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

⑭工程竣工至移交时，承包人应清除并运走承包人的全部设备及多余材料、垃圾，保持工程的清洁整齐，达到发包人满意的状态。

⑮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管理。所有措施应符合扬尘治理七个百分之百的要求。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曹峰峰；
身份证号： 41038119900929553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332023202309762；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浙 1332023202309762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 (2024) 3400306；
联系电话： 18638351190；
电子信箱： 906649083@qq.com；
通信地址： 栎川县栎川乡方村村 7 组；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质量、进度、安全、文明、资金、进度等方面的全面管理等以及通用条款的对项目经理的要求。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全天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4 天（每月施工时间的 80%），每天在岗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以考勤记录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限期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否则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民币，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视为当天全天未到岗，承包人以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需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违约金，且替换项目经理级别、现场施工经验、管理水平均不得低于被替换项目经理。否则，在监理人和发包人认可的项目经理到来前，承包人需另外按照 1 万元/人·月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果擅自更换，发包人有权处罚至终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更换通知后 10 天内不予更换，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

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须按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一份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劳动关系证明、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等，上述参与本工程的项目部全体人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人员，且保证项目部成员全部到位，并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进场时，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照审验，之后采集项目部全体人员影像，每天上下午各一次到发包人指定地点签到【以考勤记录为准】。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对于不称职、履行职责不到位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须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10 天内按要求给予更换，更换后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不低于所更换人员，承包人不予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经监理人书面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更换一人处罚 1 万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本项目工作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人·天；不经发包人同意，每月在本项目施工现场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60%的，责令更换该岗位人员并按每人每天 2000 元标准支付违约金。监理例会缺勤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人·次；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应经招标人书面批准。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劳务分包（2）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程的范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的专业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自开工之日起，且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不论因何种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不可抗力除外。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卢红涛;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4994;

联系电话: 15837963875;

电子信箱: hnsc.jsjl@163.com;

通信地址: 栾川县栾川乡七里坪村;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 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符合人防工程施工和验收标准。如若出现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 未及时整改的每次扣除 5 万元工程款, 每出现一次重大质量事故必须整改且扣除不低于 10 万元工程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该项目所有所涉及的应由第三方出具报告的应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相关费用, 由发包人提供的设备除外。且承包人所报计量证书必须附检验报告, 否则发包人拒绝认可当期计量。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在检查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出现上述情形

的, 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发包人, 由发包人责令监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检查, 不得擅自进行覆盖工作。否则,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 (或) 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经有关部门检查, 或经监理人、发包人发现的安全隐患必须按要求及时整改;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 每次扣除 1 万元工程款。

承包人应高度重视现场人员的安全, 并保持现场和工程施工井然有序, 杜绝死亡及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 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 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 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 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 如果发生上述情况, 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 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 或财产 (设备) 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 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若承包人未达到其承诺的上述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发包人将在结算中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发生安全事故及其他工伤保险责任, 所有费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不及时处理, 发包人可以代为处理有关事故, 垫付有关费用, 并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在开工后 7 日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步骤，以保护现场及其附近的环境，并避免由其施工方法引起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后果对公众造成人身或财物方面的伤害或妨碍。施工现场各种材料分类码放整齐，施工所在范围内的路面打扫干净保持整洁，不得有积水现象，所使用的机械设备经常擦洗，保持干净。负责施工现场周围的清洁，必须达到文明施工示范工程标准及防尘降尘标准，开工前施工现场达到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清运完毕，垃圾、土方、杂物等清运至指定地点，垃圾外运费、倾倒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基体要求如下：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大于2.5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三是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声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声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工地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政府相关部门下发的扬尘治理要求对工地现场进行现场管理。扬尘治理费用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建立使用台账。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另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支付已包含在每次支付的进度款中，不再单独列项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承包人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投标工期为合同工期；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以下情况除（3）、（6）、（7）款外其他均不增加费用：

（1）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监理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重大设计变更（指设计功能改变、主要设备改变、分部工程量增加超过20%以上）和工程量增加；

- (4) 不可抗力;
- (5) 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6) 发包人的工程量增加;
- (7) 发包人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8)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该情形下重大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 (9) 合同 7.7 条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产生的工期延误;
- (10) 因政府政策条件导致的停工;
- (11)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承包人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 就延误的工期天数、原因、详细计算过程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以书面形式提出报告, 否则承包人无权事后再就此提出工期索赔。发生通用条款第 7.5.1 项约定情形时, 只有发生该情形处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的关键工程节点上时, 且对承包人施工产生实际影响的, 造成延误的工期方可顺延。除本条约定外, 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期均不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合同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 不得顺延工期, 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并赔偿损失。逾期竣工超过 30 天的,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3)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工期延误, 经合同双方确认, 可以顺延工期, 但不调整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20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古墓、建筑遗址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化的预防措施, 防止任何人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且一旦发现此类物品, 移动前首先派人进行保护和看管, 并立即通知监理工程

师和发包人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否则，造成的任何损失和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需向承包人支付相关保管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及合同要求，并至少提前15日提交样品，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品牌、型号后方可按认定的样品进行采购，必要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无论发包人是否抽检，如果因材料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纠纷，均由承包人承担。

②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必须在接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通知之日起3日内运出工地现场。逾期，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发包人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当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 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招标文件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项目幅度在 15% 以内（含 15%）的，清单中有单价者，采用原单价；工程变更、签证时增减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数量相比，增加或减少幅度在 15% 以外的部分和清单中没有单价者，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及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结合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变更签证优惠率重新编制清单单价。

(2) 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预制砼管。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5%，基期价格为《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 年第 5 期）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5%（含±5%）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

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3) 工程变更、签证和合同管理按洛阳市财政局、发改委洛财办【2008】1号、洛财综【2009】119号、洛财办【2011】29号、洛财建〔2012〕33号、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规】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变更签证中垃圾外运及外购黄土价格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及配套文件等计价标准文件编制清单单价。土资源费及垃圾处理费未包含，工程结算时依据相关规定审核计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日内审查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报送预算书经发包人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监督，依法招标。

10.7.2 对于不超限额的专业工程暂估项目

由发包人（设计单位）提供图纸，依实进入结算

10.7.3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材料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报送材料价格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第三方联合考察确认价格。

按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洛阳市财政局、洛财办〔2019〕63号文、洛政办〔2024〕26号文及项目所属区域有关规定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招标人与投标人共同承担价格风险的材料范围为：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预制砼管。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5期）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钢材、水泥、商品混凝土、生石灰、碎石、中粗砂、沥青、沥青混凝土、预制砼管。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材料费的风险由承发包双方分担，风险幅度为 $\pm 5\%$ ，基期价格为《栾川工程造价管理》（2024年第5期）发布的价格及其相关文件，当施工期以上材料价格变动幅度在基期价格 $\pm 5\%$ （含 $\pm 5\%$ ）以内时不调整，超过部分依实调整；跨季度施工时，按施工期对应的工程造价信息价与材料进场量加权平均计算；非建设单位原因造成工程实际施工工期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按原合同工期对应的造价信息价格计算，超工期部分材料费增加因素不计算。共同承担价格风险材料范围以外的材料价格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每个月 25 日为节点进行计量。变更签证应计入施工计量范围，变更签证应在 2 个月内完成。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合同价+变更签证。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国家相关现行要求执行，具体如下：按月进度付款，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待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算并经财政评审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97%。剩余 3%待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相应款项前向发包人开具相应金额的符合使用标准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同意因审核原因造成发包人延迟付款的，发包人无需承

担任何法律责任。

除发生合同规定情形外，本合同总价和各单项价格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其他费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方编制工程结算书（结算文件），报发包人、监理、财政部门审查确认后作为结算付款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栾川县财政局审核结果为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达到付款节点后，按照发包人要求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人确认的进度款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自实际开工日期起，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不承担工程延期期间所产生的监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所承担工程施工完成，且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应在 28 天内退场完毕。发包人另有要求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退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结算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并送发包人初审，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结算完成初审后由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对双方具有约

束力。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工程结算价经评审后，以审减额超过送审金额 10%部分为基数，按 2%计算审减追加审核费，从施工单位工程价款中扣除。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一)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二)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 5 年;

(三)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四)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 为 2 年;

由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 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保修范围为施工单位施工范围内的所有内容。且承包人采购设备及主材质量和保修权益归发包人所有, 自本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收到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 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维修,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进行维修, 维修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开工时间。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保证连续正常施工。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全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 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隐瞒“诉讼、仲裁”的、承包人涉及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经理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非因为不可抗力或发包人的原因，承包人没有在投标文件承诺的工期内完工的，每逾期一日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连续逾期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进场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中工期网络图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的施工任务的，第一次承担5万元违约金；第二次承担10万元违约金，并限期整改；第三次发现仍不能按承诺的施工节点按时完成施工任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发包人通知送达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发包人有权在扣除履约担保金之外，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自下达开工令起五日之内，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到位，不能按期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购买必要的工程险种及个人险种。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引起的与工程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坏赔偿等所有责任和费用。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其他保险，承包人应根据自己的能力投保；工伤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能力投保，费用自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工程竣工后，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综合评定验收，如达不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则由承包人无条件返修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2) 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重伤、死亡事故，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惩处、赔偿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重伤的应承担 3 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造成死亡事故的应承担 10 万元/人·次的违约责任。

(3) 本工程严禁转包，承包人如有转包行为，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4)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要求，派投标（资格预审）时所报的项目经理及全体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质性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承包人在开工前合理调整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到岗。

(5)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应在基体或基层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前应有主要材料的样板及做样板间，并应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对于装修面层材料的选用，应根据设计图要求确定样板与色样后进行定货、加工及施工，

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6) 在施工期间, 发包人将对材料(设备)质量进行监控,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所使用的材料(设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或采用假冒伪劣产品时, 发包人将直接对该材料(设备)进行采购, 由承包人进行施工安装, 并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低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 发包人将按实际采购价格, 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 当承包人投标时该材料(设备)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包人的实际采购价格时, 发包人将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 在扣除上述费用外, 再扣除上述费用 20%的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 局部工程或工作面在人员、机械、设备等方面未按发包人的指令要求进行落实者, 发包人有权调整该局部工程或工作面的施工者; 调整款额全额调整, 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转交调整后的施工方。

(8)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未按合同约定进场的, 按以下方式处理: 每逾期到场一日, 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天。

(9)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其它在建工程中不得兼职兼任。如有按以下方式处理: 限期整改, 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天, 并要求其在 7 天内办理完毕所兼职项目的解除兼职手续; 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完毕解除兼职手续的, 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如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事故,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对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 如构成犯罪的, 移交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10) 承包人承诺其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11)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中包含满足交竣工验收要求的所有检验试验费。

(12) 本项目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由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中, 中标后不再调整。

(13) 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对工人的安全文明教育、安全文明罚款、人身伤亡或伤害他人事故, 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施工中的罚款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5) 除事先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如果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预料到的风险，发包人对此不承担该项责任。

(16) 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责任出现重大问题或不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受到发包人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受到主管部门书面通报批评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

(17) 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及时运出并处理，费用由承包人自理，做到施工中现场整洁，竣工后工完场清，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2 万元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8) 承包人施工期间应协调好与各职能部门关系办理相关手续，协调周边、地方及工农关系，发生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提交各房间的钥匙。

(20) 农民工工资保障

农民工工资的相关约定建设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后仍出现以下情况的，由工程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依法赔偿相应损失。

1) 工程承包人应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全部当月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2) 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工程承包人应与农民工书面约定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并按期足额支付当期工资。具体支付日期，可以在农民工提供劳动的当期或者次期。具体支付日期遇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的，应当在法定节假日或者休息日前支付。工程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未能在支付日期支付当期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及时支付。

4) 工程承包人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被责令关闭、被撤销或者

依法解散的，应当在申请注销登记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未依据前款规定清偿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承包人主要出资人，应当在注册新用人单位前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5) 工程承包人合并或者分立时，应当在实施合并或者分立前依法清偿拖欠的农民工工资；经与农民工书面协商一致的，可以由合并或者分立后承继其权利和义务的用人单位清偿。

6) 工程承包人使用个人、不具备合法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未依法取得劳务派遣许可证的单位派遣的农民工，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清偿。

7) 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工程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8) 工程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银行机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9) 如果工程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造成建设单位损失的，一切责任由工程承包人承担。

10) 工程承包人本月以现金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次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清单（需农民工本人签字）加盖工程承包单位公章后反馈给建设单位；工程承包人本月通过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次月将农民工工资支付银行盖章的流水清单加盖工程承包单位公章后反馈给建设单位。

11) 未尽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应加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的管理工作，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承包人应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能因此造成停工、闹事、投诉、曝光、信访及发生其他与此相关的情形或不良影响。若出现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费用，而引起以承包人农民工、分包商和材料供应商名义到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合理索要工资或闹事、投诉，每发生一次上述情形需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1) 承包人承诺，保证使用有资质的劳务公司派遣的工人，绝不私招乱雇农民工。并与劳务公司签订保障农民工工资合同，办理实名制全部农民工名册，

为上岗农民工颁发上岗卡，实行打卡上岗制度，在法律上保证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

(22) 塔吊、龙门架、混凝土搅拌机、混凝土输送泵等设备基础拆除时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达不到要求时，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0.5 万元/处的违约金外，发包人将对上述工作另行安排，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全额扣除。

(2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合同双方就某项争议不能及时达成一致意见时，承包人应保证不间断正常施工，保证按期完工，不能以此为借口停止按合同约定应做的任何工作；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人民币 0.5 万元的违约金，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4)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包括信函、邮件、短信、电话)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2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周内，承包人的施工队伍和施工机具等应全部撤场，并保持场地整洁，完成建筑垃圾外运，生活区和施工区的硬化场地凿除外运，做好工程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6) 本工程竣工后严禁承包人“三拖”(拖竣工验收、拖竣工资料、拖工程移交)。否则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出具的鉴定结论书，自行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整改，由此发生的整改费用从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当验收通过后具备交付使用条件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移交工程，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使用，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27) 承包人承诺：保证与本项目其他相关单位做好配合工作。

(28) 承包人承诺：付款比例、时间、进度可根据合同约定付款。在发包人资金暂时不到位情况下，可以延期 2 个月支付。

(29) 承包人承诺：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以任何形式的“执行项目经理”代替项目经理工作，投标所报项目经理保证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按照发包人的考勤方式与要求接受发包人的考勤与考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0) 承包人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投标所报项目部全体人员保证到岗并切实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按照发包人的考勤方式与要求接受发包人的考勤与考核，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1)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质量管理：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时，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自身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选择因此与承包人终止本施工合同关系。

(32)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的其它条款均作为本合同的内容，具有同等约束力。

(33) 施工用水、用电由发包人配合承包人接通，所发生的接通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4) 所有罚款、违约金均从工程款中扣除。

(35) 本工程具体由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栎川分公司开票及独立结算，独立审计。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栾川县全民健身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栾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浙江江河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栾县长春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 104

国道西侧（虞南路）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66878998

电 话： 13857527579

传 真： 66878998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账 号：

账 号： 33050165643500000515

邮政编码： 471500

邮政编码： 312300